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实意见**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